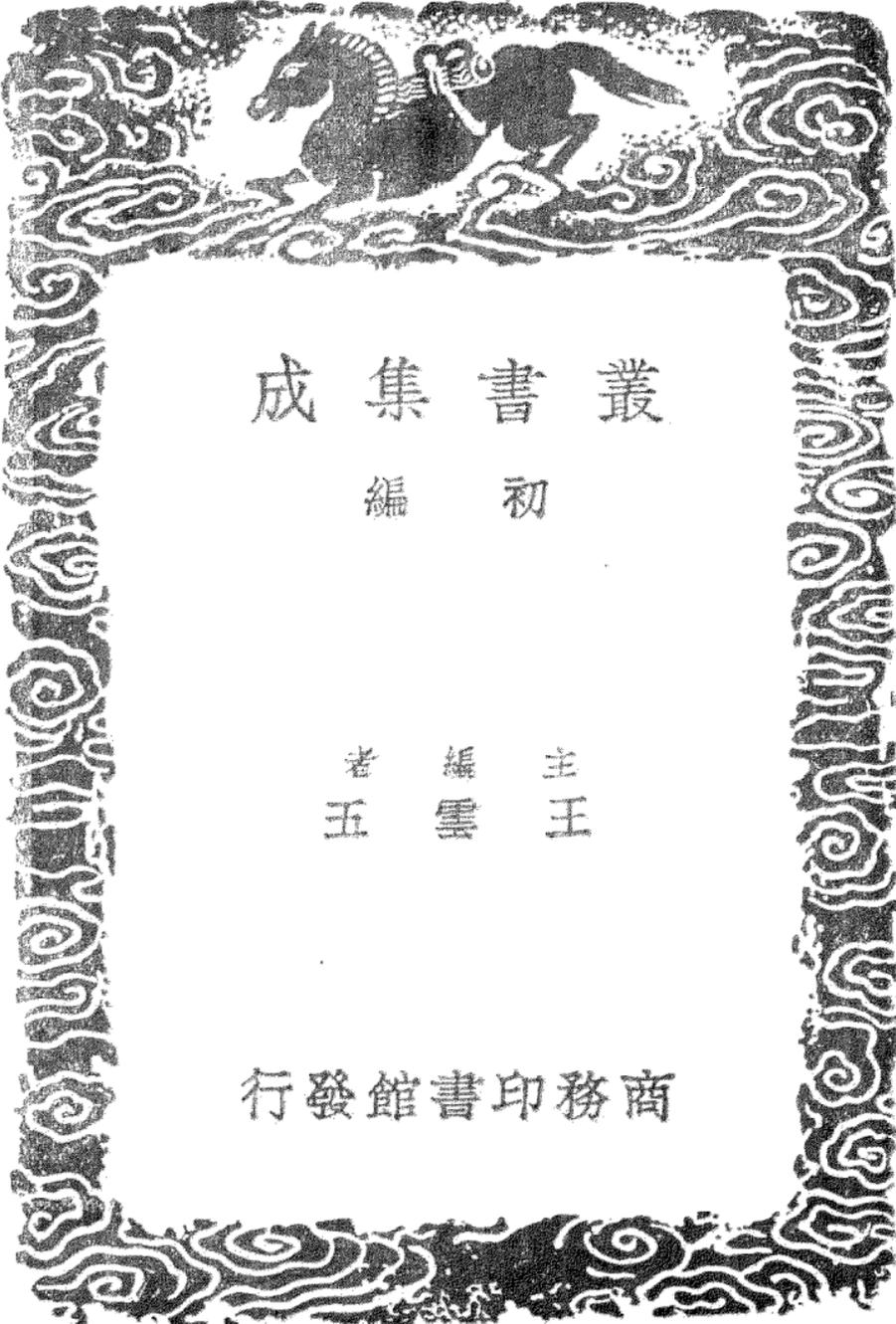


羅
豫
章
集
二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王雲五主編
叢書集成初編
羅豫章集
二冊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初版

徐

撰者 羅從彥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羅豫章先生文集卷之六

遵堯錄六

杜衍

仁宗時。以樞密直學士。知永興軍。初夏人叛命。天下苦於兵。自陝以西尤病。吏緣侵漁。調發督迫。民至破業不能足。往往自經投水以死。及衍至。語其人曰。吾不能免汝。然可使汝不勞爾。乃爲之區處計。校量物有無貴賤。道里遠近。寬其期會。使得次第輸送。由是物不踊貴。車牛芻秣。宿食如平時。而吏束手無所施。民比他州。費省十六七。

慶歷二年。遷吏部侍郎。樞密使。吏部審官。主天下吏員。而居職者。類以不久遷去。故吏得爲姦。衍始視銓事。一日。選者三人。爭某闕。衍以問吏。吏受丙賂。對曰。當與甲。乙不能爭。乃授他闕。居數日。吏教丙訟甲負某事。不當得。衍悟。召乙問之。乙謝曰。業已得他闕。不願爭。衍不得已。與丙而笑曰。此非吏罪。乃吾未知銓法爾。因命諸曹。各具格式科條。以白。問曰。盡乎。曰。盡矣。明日。敕諸吏無得升堂。使坐曹廳。行文書而已。由是吏不得與銓事。予奪一出於己。居月餘。聲動京師。衍掌銓之明年。以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苞苴寶貨。不敢到其門。是時。帝厭西兵之久出。而民弊甚。急用丞相富弼。樞密韓琦。及范仲淹。而三人者。乃欲盡革衆事。以修紀綱。而小人權幸者。皆不悅。獨衍與相左右。

臣從彥釋曰。昔唐明皇開元初。盧懷慎與姚崇同秉政。自以才不及崇。每事推之。但具位而已。其後司馬光作資治通鑑。深取之曰。賢知用事。爲同僚者。專固以分其權。媚嫉以毀其功。是誠罪人。崇唐之賢相。懷慎與之同心戮力。以濟明皇中興之治。故崇則有應變救時之稱。懷慎有坐鎮雅俗之譽。當時以爲奇遇。後世以爲美談。不亦可嘉也哉。我朝慶歷時。杜衍位登樞府。職典銓衡。當韓琦、富弼、范仲淹、三賢並用之日。乃欲盡革弊政。以修舉紀綱。而權幸小人皆不悅。獨衍與相左右。略無爾我之嫌。書曰。同心同德。傳曰。其心休休焉。其如有容焉。嗚呼。若衍殆庶幾矣。亦豈讓於姚崇與懷慎者哉。

仁宗自慶歷中。力止內降之弊。時有權幸干之者。曰。朕與內降不難。然宰相衍。公正介執。必不出敕。忽有不得已而降聖旨者。衍皆收之。俟及十數。則連封而面還之。帝嘗謂歐陽修曰。外人知杜衍封還內降耶。吾居禁中有求恩澤者。每以杜衍不可告而止者。多於所封還也。其助我多矣。初帝嘗謂杜衍曰。朕宮中被宦官女子求恩澤。不得已降旨者。但止勿行。衍降拜賀曰。陛下爲宗廟社稷。發此盛德之言。天下幸甚。臣敢不奉詔。退坐中書。召當直史官。具道聖語。使書之。韓琦聞之曰。杜公可謂能釘鉸上詔矣。衍執政不久。才百日。輒罷去。衍之罷相也。以太子太保里居。然聖眷不衰。及將祀明堂。帝謂文彥博曰。朝廷耆老之在外者。朕欲致之以相。大禮。因以示古人尊事黃耆之意。乃詔衍與太子少傅任布等二人陪祀。衍以羸老不任就道。具表謝。以不得與觀盛禮爲恨。帝復優詔勞之。後王洙謁告歸南京。人辭。帝

曰。杜衍在彼。卿爲朕問其安否。

韓琦嘗語人曰。杜祁公存心至公。而樂與人爲善。旣知其人。無復有毫髮疑聞者。始某爲樞密副使。而杜公爲太尉。某輒論難一二事。杜公不樂。人或諷解之。則曰。某長渠三十歲耳。尙有誤耶。久之旣相亮。卽每事問曰。諫議看來未。但曾經諫議看。便將來押字。某益爲之盡心。不敢忽也。以此見杜公存心至公。不以必出於己爲勝。賢於人遠矣。

臣從彥釋曰。世俗之人。莫不喜人同乎己。而惡人異於己也。同於己而欲之。異於己而不欲者。以出乎衆爲心也。以出乎衆爲心。則以其不大故也。惟大爲能有容。善者共說之。不善者共改之。宜無彼己之異。故舜曰。大舜禹曰。大禹者。明乎此而已矣。若衍存心至公。而樂與人爲善。不以必出於己爲勝。其舜禹之徒。與詩云。維其有之。是以似之。此之謂也。

衍爲人尤潔廉自剋。其爲大臣。事其上以不欺爲忠。推於人以行己取信。故其動靜纖悉。謹而有法。其立於朝廷。天下國家以爲重。其治吏事。如其爲人。其聽獄訟。雖明敏而審覈愈精。故屢決疑獄。人以爲神。其簿書出納。推析毫髮。終日無倦色。至爲條目。必使吏不得爲姦而已。及其施於民。則簡而易行。居家見賓客。必問時事。聞有善喜。若己出。至有所不可。憂見於色。或夜不能寐。如任其責者。

韓琦

仁宗景祐中。擢左司諫。是時宰相王隨。陳堯佐。皆老病不和。中書事多不決。參政韓億。石中立。又頗以私

害公琦連疏其失。久之不報。又請下御史臺。集百官決是非。帝迫於正論。於是同詔罷執政者四人。琦既攻退四執政。朝議欲以知制誥寵其盡言。琦曰。諫行足矣。因取美官。非本意也。人其謂何。語聞遂寢。臣從彥釋曰。凡爲天下國家者。安危治亂。是非得失。必有至當之論。至正之理。而宰相行之。臺諫言之。其總一也。至於宰相。或取充位。則臺諫不可以無言。臺諫或非其人。則宰相不得以緘默。趨於至當而已矣。仁宗景祐中。中書事多不決。而參政二人。又以私害公。琦爲司諫。連疏其失。帝迫於正論。遂罷執政者四人。此其職也。朝議欲以知制誥寵其盡言。則非矣。夫臺諫官。正可以觀人。其德量器識。足以當大任者。莫不皆見。可則用之。不可則去之。奚屑屑然以知制誥寵之哉。琦曰。諫行足矣。因取美官。非本意。琦之言則是也。非有大器識者。其孰能之。

慶歷中以工部尙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仁宗方倚左右大臣。以經太平之務。琦自得選。敕羣吏百司。奉法循理。各安其職。而天下晏然。是時范仲淹富弼與琦同在二府。上前爭事。議論不同。然下殿來。不失和氣。如未嘗爭也。議者謂琦等三人輔政。正如推車子。蓋其心皆主於車可行而已。不爲己也。

仁宗在位四十一年。皇嗣未立。天下以爲憂。大臣顧避畏縮。莫敢言。琦乘閒進曰。皇嗣者。天下安危之所係。自昔禍亂之起。由策不早定也。今陛下春秋高。未有建立。何不擇宗室賢者而定之。以爲宗廟社稷之計乎。不聽。他日又進言之。乃以英廟判宗正寺。琦既得請。許立嗣矣。而宮人宦者環泣於內。大臣小臣橫議於外。帝意復動。臨朝默默不樂。琦每伺顏色。不知身之所容也。泊英廟謙避久之。而帝意尤懈。

乃曰。不如且放下。琦遂從容對曰。天下人已知之。而中輟。非朝廷舉動也。帝悟。遂立爲皇子。

英廟既卽位之數日。初挂服於柩前。哀未發而暴疾作。連聲大呼。其語言人所不可曉。左右皆反走。大臣輩駭愕癡立。莫知所措。琦亟投杖於地。直趨至前。抱持入簾。曰。誰激惱官家。且當服藥。內人驚散。呼之。徐徐方來。遂擁帝以授之。曰。須用心照管官家。再三慰安以出。因戒見者曰。今日事。惟某人見。外人未有知者。復位哭泣。處之若無事時。歐陽修歸。以語所親。曰。韓公遇事。真不可及。

英宗之疾。中外莫知其誠僞。且遇內侍少恩禮。左右不悅。多道禁中隱隱者。雖大臣亦惑。顧未敢發口耳。獨琦屹然不爲衆說動。一日昌言曰。豈有前殿不會差了一語。入宮門乃有許多錯耶。自爾不敢妄有傳語言者。

英廟既驟自外來。又方寢疾。不預事。人情傾向在太后。琦慮宮中有不測者。一日因對簾下曰。臣等只在外面見得官家。裏面保護。全在太后。若官家失照管。太后亦未得安穩。太后照管。則衆人自當照管。同列爲縮頸流汗。既出。吳奎長文曰。語不太過否。琦曰。不如此不得。

琦在嘉祐治平閒。嘗昭陵未復土。英廟未親政。中書文字。日益於前。一一從頭看。看了卽處置了。接人更久。處事更多。精神意思。定而不亂。靜而不煩。如終日未嘗觸事者。

神宗卽位。拜司空兼侍中。爲英廟山陵使。卽還。引故事。固請罷。遂以節鎮出。訖熙寧八年。凡兩判相州。一判永興軍。一鎮大名。王安石用事。嘗上疏極論新法。又論青苗。其言切至。帝感悟欲罷其法。安石稱疾。

求去乃已之。

琦之爲諫官也。凡中外事。苟在所知。未嘗不言。其啓迪上心。則又每以明得失。正紀綱。親忠直。遠邪佞爲急。其在相府也。事有當然不當然者。必堅立不動。反復論列。須正而後退。不敢造次放過。每見人文字。有攻人隱惡者。卽手自封之。未嘗使人見。嘗自言作相極有難處事。蓋天下事無有盡如意者。須要包容。不然不可一日處也。

歐陽修在政府時。有自陳其不中理者。輒峻折之。故人多怨。至琦爲相。從容諭以不可之理。同列有不相下者。語嘗至相擊。琦待其氣定。每爲平之。使歸於是。雖喜勝者。亦自默也。

北都大內壁間。有太宗詩。意在燕薊。辭甚壯。琦之來也。得旨修護之。旣而客有勸以此詩進者。曰。修之則已。安用進爲。客亦莫諭其意。及韓絳來。遂摹本進。琦聞之。歎曰。昔豈不知此耶。顧上方銳意西事。老臣不當更道之耳。

初富弼嘗薦王安石爲翰林學士。琦不聽。弼曰。若安石經術才行。乃不用耶。曰。安石經術才行。某所備知。此人豈可使長在人主左右。必生事也。已而果然。在相州時。雖老病不忘社稷。每聞安石更祖宗一法度。朝廷一紀綱。憂見於色。或至終日不食。

臣從彥釋曰。王安石以高明之學。卓絕之行。前無古人。其意蓋以孟子自待。自世俗觀之。可謂名世之士矣。故熙寧初。富弼屢薦琦。乃謂此人不可使長在人主左右。其後安石入翰林。每奏對黼座之

前惟事強辨。及其大用也。變更祖宗法度。翫爲新說。以取必天下之人。茅靡其心。而鑿其耳目。流毒後世。嗚呼異哉。所爲貴於鑑明者。爲其不可以形遁也。所爲貴於衡平者。爲其不可以輕重欺也。觀李沆之於丁謂。琦之於安石。不啻鑑衡。然不知二人獨何以見之如此其審。此其可貴也已。

范仲淹

仁宗天聖初。擢右司諫。當太后臨朝。至日大會前殿。帝將帥百官爲壽。仲淹言。天子無北面。且開後世弱人主。以強母后之漸。其事遂已。及太后崩。有遺命立楊太妃代之。仲淹曰。太后聖母也。自古無代立者。由是罷其冊命。是時大旱蝗。奉使安撫東南還。會郭后廢。率諫官御史伏闕下爭。不能得。貶知睦州。仲淹自睦州徙知蘇州。歲餘。以禮部員外郎。天章閣待制召還。論事益切。執政者忌之。命知開封府。欲撓以繁劇。而使他議之不暇也。仲淹明敏。決事如神。事日益簡。乃取古今治亂安危。爲上開說。時宰相得君。權無與比。或以己意任人。人不敢言。仲淹因對而言曰。君當任人。臣當任事。若進用賢傑。選擢近輔。願出自聖意。不宜專委宰相。帝曰。我不能盡記。卿可作一文書來。仲淹又爲百官圖以獻。曰。任人各以其材。而百職修。堯舜之治。不過此也。因指其遷進遲速次序曰。如此而可以爲公。可以爲私。亦不可不察。由是呂丞相怒。至交論上前。坐是落職。知饒州。司諫高若訥言。貶黜猶輕。歐陽修貽書責之。亦得罪。余靖。尹洙。皆以朋黨出黜。於是蔡襄作四賢一不肖詩。以播其事。仲淹之知開封也。嘗曰。侍臣當輔翼天子之政教。固宜朝夕論思。以圖稱職。如開封乃一郡之事耳。政使如趙張輩功績。何足爲報。

臣從彥釋曰。帝王之興。尋常所謂才智藝能之士。足以效一官一職者。非無其人。於千官百辟中。求其最者。若兼善澤民。以天下爲心。不忘王室者。何其艱哉。仲淹以侍臣。命知開封。謂趙張不足爲。惟以輔翼天子。政教爲念。則其賢可知也。已。傳曰。器博者無近用。道長者其功遠。仲淹有焉。

寶元中。趙元昊叛。帝以仲淹才兼文武。復職知永興道。授陝西都轉運使。遷龍圖閣直學士。時延安新被圍。朝廷擇將。皆畏不行。仲淹奏請兼延安事。以待寇至。帝嘉而從之。閱兵得萬八千。遣六將軍俾領之。日夕訓練。號爲精兵。賊聞之。戒曰。無以延州爲意。今小范老子腹中自有數萬甲兵。不比大范可欺。

慶歷三年春。召爲樞密副使。既至數月。以爲參知政事。仲淹每進見。帝必以太平責之。仲淹歎曰。上之用我者至矣。然事有先後。而革弊於久安。非一朝可也。既而再賜手詔。趣使條天下事。又開天章閣。召見賜坐。授以紙筆。使疏於前。仲淹惶恐避席。始退而條列。時所宜先者十餘事。其詔天下興學取士。先德行不專文辭。革磨勘例。遷以別能否。減任子之數。而除濫官。用農桑考課守宰等事。方施行。而磨勘任子之法。僥倖之人皆不便。因相與騰口。嫉仲淹者。亦幸外有言。喜爲之左右。會契丹與元昊爭銀甕族。於是麟府奏警。仲淹乃自請出爲河東陝西宣撫。二寇聞之。皆不敢動。

初晏殊杜衍皆居相府。而仲淹富弼韓琦皆進用。以至臺閣。多一時之賢。太子中允石介作慶歷聖德詩。以褒貶大臣。分別邪正。彙數百言。仲淹與韓琦適自陝西來。道中得之。仲淹撫股謂琦曰。爲此鬼怪輩壞了也。琦曰。天下事不可如此。如此必不成。

臣從彥釋曰。易大有之象曰。火在天上。大有。君子以遏惡揚善。順天休命。夫當大有之時。善者揚。惡者遏。不使並進。固君子所以順天休美之命也。然忠佞大分。善惡察察。不知有包荒之義。則小人權倖者。將無所容。而交結黨援。何憚而不爲也。仁宗時。羣賢在朝。石介作慶歷聖德詩。以褒貶大臣。失之於此。此仲淹等之所以見忌。而太平之功不成。抑有由矣。嗚乎。仲淹可謂明也已。

仲淹爲將。務持重。不急近功小利。在延州時。築青澗城。墾營田。復承平永平廢寨。熟羌歸業者數萬戶。在慶州時。城大順。以據要害。奪賊地而耕之。又城細腰胡盧。於是明珠滅臧等大族。皆去。賊爲中國用。自邊制久墮。至兵與將。常不相識。仲淹始分延州兵爲六將。訓練齊整。諸路皆用以爲法。方元昊窺邊。其主謀張元輩。聞朝廷命將。若韓琦等。但嘻笑而已。獨聞仲淹至。則相顧有憂色。

富弼

仁宗時。以開封府推官。擢知諫院。康定元年。日食正旦。弼請罷宴徹樂。外使在館。亦宜就賜飲食而已。執政不從。及北人行之。帝以爲悔。初宰相惡聞忠言。下令禁越職言事。弼因論日食。以謂應天變。莫若通下情。遂除其禁。

臣從彥釋曰。宰相以天下爲己任者也。推公心。由直道。務使下情通。以防壅蔽。不亦善乎。而惡聞忠言。則其人可知已。仁宗時。執政者。禁越職言事。弼因論日食。請除其禁。此亦堯舜明四目。達四聰之意。而治亂之機也。

自西方用兵以來。吏民上書者甚衆。初不省用。弼言知制誥本中書屬官。可選二人置局中。書考其所言。可用用之。宰相以付學士。弼曰。此宰相偷安。欲以天下盡付他人。乞與廷辨。又言邊事係國家安危。不當專委樞密院。周宰相魏仁浦兼樞密使。國初范質王溥亦以宰相參知樞密院事。今兵興宜使宰相以故事兼領。帝曰。軍國之事當盡歸中書。樞密非古官。然未欲遽變。內降令中書同議樞密院事。且書其檢。宰相以內降納上前曰。恐樞密院謂臣奪權。弼曰。此宰相避事耳。非畏奪權也。

慶歷三年。兩除樞密副使。弼言北人通好。議者便謂無事。邊備漸弛。萬一敗盟。臣死且有罪。非獨臣不敢受。亦願陛下思外裔輕侮中原之恥。坐薪嘗膽。不忘修政。因以誥納上前。逾月復除前命。弼不得已。乃受。時晏殊爲相。范仲淹爲參知政事。杜衍爲樞密使。韓琦與弼副之。歐陽修余靖蔡襄爲諫官。皆天下之望。弼旣以社稷自任。而帝獨責成弼。與仲淹望太平於朞月之間。數以手詔使條具其事。又開天章閣。召弼等坐。且給筆札。使書其所欲爲者。遣中使二人更往督之。且命仲淹主西事。弼主北事。弼與仲淹各上當世之務十餘條。又自河北安邊十三策。大略以進賢退不肖。止僥倖去宿病爲本。殊漸易諸路監司之不才者。使激汰所部吏。於是小人始不悅矣。小人旣怨。而大臣亦有以飛語譏之者。帝雖不信。弼因保州賊平。求爲河北宣撫使以避之。

至和中。召拜中書門下平章事。與文彥博並命。宣制之日。士大夫相慶於朝。弼之爲相。守格法。行故事。而附以公議。故百官任職。天下無事。以所在民力困弊。賦役不均。遣使分道相視。謂之寬卹民力。又弛茶

禁以通商賈。務省刑獄。天下使之。六年丁。秦國夫人薨。詔爲熙春宴。故事。執政遇喪皆起復。弼以金革變禮。不可用於平世。仁宗五遣使起之。卒不從命。

仁宗熙寧中。召拜左僕射平章事。弼旣至。未見。有於上前言災異皆天數。非人事得失所致者。弼聞之。歎曰。人君所畏惟天。若不畏天。何事不可爲者。去亂亡無幾矣。是必奸臣欲進邪說。故先導上以無所畏。使輔拂諫諍之臣。無所復施其力。此治亂之機也。卽上書數千言。雜引春秋及古今傳記。人情物理。以明其決不然者。時方苦旱。羣臣請上尊號及作樂。帝不許。羣臣固請作樂。弼言。故事有災變皆徹樂。恐上以同天節。外使當上壽。故未斷其請。臣以爲此盛德事。正當示外裔。乞並罷上壽。從之。卽日而雨。弼又上疏。願益畏天戒。遠奸佞。近忠良。帝親書詔答之曰。敢不銘諸肺腑。終老是戒。弼旣上疏謝。復申戒不已。願陛下待羣臣。不以同異爲喜怒。不以喜怒爲用舍。弼始見帝。問邊事。弼曰。陛下卽位之初。當布德行惠。願二十年口不言兵。因以九事爲戒。

是年八月。弼以疾辭位。拜武寧軍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判河南。改亳州。時王安石用事。行青苗。弼以謂此法行。則財聚於上。民散於下。且富民不願請。願請皆貧民。後不可復得。故持之不行。而提舉常平趙濟劾弼以大臣格法。新法行當自貴近始。若置不問。無以令天下。乃除僕射。判汝州。弼言新法臣所不曉。不可以復治郡。願歸洛養疾。許之。尋請老。弼雖居家。然朝廷有大利害。知無不言。

弼常言。君子小人如冰炭。決不可以同器。若兼收並用。則小人必勝。薰蕕雜處。終必爲臭。其爲宰相。及判

河陽最後請老家居。凡三上章。皆言天子無職事。惟辨君子小人而進退之。君子與小人並處。其勢必不勝。君子不勝。則奉身而退。樂道無悶。小人不勝。則交結黨援。千歧萬轍。必勝而後已。小人既勝。必肆毒於善良。無所不爲。求天下不亂。不可得也。

臣從彥釋曰。堯舜之時。垂拱無爲。而天下太平者。以其舉元凱去四凶也。夫君子與小人相爲消長。雖文明之世。不能必天下無小人。雖亂世。不能必天下無君子。惟能辨之。使各當其分。此南面之事。而天子之所守者也。故進君子。遠小人。則爲宜其職。忠佞雜處。小人在位。是爲曠職矣。天子而曠其職。則亂亡而已矣。故秦之亡也。以李斯。漢之亡也。以張禹。唐之亂也。以林甫。國忠其亡也。以繁朴。不可不察也。富弼之言。其後王之龜鑑也歟。

羅豫章先生文集卷之七

遵堯錄七

司馬光

仁宗時擢天章閣待制兼侍講。仍知諫院。英廟初執政。建言。濮安懿王德盛位隆。宜有尊禮。詔太常禮院與兩制議。翰林學士王珪等相顧不敢先。光獨奮筆立議曰。爲人後者爲之子。不敢復顧其私親。今日所以崇奉濮安懿王典禮。宜一準先朝封贈期親尊屬故事。高官大爵極其尊榮。議成。珪卽敕吏以光手藁爲案。至今存焉。時中外詢詢。御史呂誨。傅堯俞。范純仁。呂大防。趙鼎。趙瞻等皆爭之。相繼黜降。光上疏乞留之。不可。則乞與之皆貶。

神宗卽位。首擢光爲翰林學士。光辭以不能四六。帝面諭之。仍遣內臣以告。強之乃受。遂爲御史中丞。初中丞王陶論宰相不押常朝班爲不臣。宰相不從。陶爭之力。遂罷。光繼之言。帝相不押班細故也。陶言之過。然愛禮存羊。則不可已。頃年宰相權重。今陶復以言宰相罷。則中丞不可復爲。臣願俟宰相押班。然後就職。帝曰可。

光在英廟時。與呂晦同論。祖宗之制。句當御藥院。常用供奉官以下。至內殿崇班則出。近歲居此位者。皆暗理官資。食其廩給。非祖宗本意。又故事年未五十。不得爲內侍省押班。今除張茂則。止四十八。不可。

至是又言之。因論高居簡奸邪。乞加遠竄。章五上。帝爲盡罷寄資內臣。居簡亦補外。光又言近者王中正往陝西。知涇州劉渙等。諂事中正。而鄜延鈐轄吳舜臣。違失其意。已而渙等進擢。舜臣降黜。權歸中正。謗歸陛下。是去一居簡。得一居簡矣。上手詔問光所從知。光曰。臣得之賓客。非一人言。事之有無。惟陛下知之。若無臣。不敢避妄言之罪。萬一有之。不可不察。

臣從彥釋曰。唐制宦官之法最善。至明皇時。不知謹守。因高力士而輕變之。其源一起。末流不可復塞。自英廟以至神宗之初。光每與呂誨同論祖宗之制。蓋懲於此矣。王安石用事。又復啓之。蔡京恃以爲奸。其權大盛。天下之士。爭出其門。根株蟠結。牢不可破。遂爲腹心痼疾。可勝言哉。今則祖宗之法具在。但守之勿失。推之萬世。雖至於無窮可也。

王安石始爲政。創立制置三司條例司。建爲青苗助役均輸之政。置提舉官四十餘員。行其法於天下。謂之新法。光邇英殿進讀。至蕭何曹參事。光曰。參不變何法。得守成之道。故孝惠高后時。天下晏然。衣食滋殖。帝曰。漢常守蕭何之法。不變可乎。光曰。何獨漢也。使三代之君。常守禹湯文武之法。雖至今存可也。書曰。無作聰明亂舊章。漢武帝用張湯言。取高帝法紛更之。盜賊半天下。由此言之。祖宗之法。不可變也。後數日。呂惠卿進講。因言先王之法。有一年一變者。有五年一變者。有二十年一變者。光以爲不然。且曰。治天下者。譬如居室。弊則更之。非大壞不更造也。大壞而更造。非得良匠美材不成也。今二者皆無有。臣恐風雨之不庇也。公卿侍從皆在此。願陛下問之三司。使掌天下財。不才而黜之可也。不可

使兩府侵其事。今爲制置三司條例司何也。宰相以道佐人主。安用例。苟用例而已。則胥吏足矣。今爲看詳中書條例司何也。惠卿不能對。詆光曰。光爲侍從。何不言言之而不從。何不去。光答曰。是臣之罪也。帝曰。相與論是非耳。何至是。呂惠卿講畢。羣臣賜坐戶外。將出。命徙於戶內。帝曰。朝廷每更一事。舉朝詢詢何也。王珪曰。臣疏賤。在闕門之外。朝廷之事。不能盡知。借使聞之。道路又不知其虛實也。帝曰。聞則面言之。光曰。青苗出息。平民爲之。尙能以蠶食下戶。至饑寒流離。況縣官法令之威乎。惠卿曰。青苗法。願取則與之。不願不強也。光曰。愚民知取債之利。不知還債之害。非特縣官不強。富民亦不強也。帝曰。坐倉糴米何如。坐者皆起曰。不便。已罷之幸甚。帝曰。未罷也。光曰。京師有七年之儲。而錢常乏。若坐倉錢益乏。米益陳。奈何。惠卿曰。坐倉得米百萬斛。則省東南百萬之漕。以其錢供京師。何患無錢。光曰。東南錢荒。而米狼戾。今不糴米而漕錢。棄其有餘。取其所無。農末皆病矣。侍講吳申曰。光言至論也。光曰。此皆細事。不足煩人主。但當擇人而任之。有功則賞。有罪則罰。此則陛下職也。帝曰。然。文王罔攸兼於庶言。庶獄庶愼。惟有司之牧夫。光趨出。帝曰。卿得無以惠卿之言不樂乎。光曰。不敢。

韓琦上疏論青苗之害。帝感悟。欲罷其法。安石稱疾求去。會光拜樞密使。上章力辭。至六七日。陛下誠能罷制置條例司。追還提舉官。不行青苗等法。雖不用臣。臣受賜多矣。不然不敢受命也。帝遣人謂光曰。樞密兵事也。官各有職。不當以他事爲辭。光曰。臣未受命。則猶侍從也。於事無不可言者。安石起視事。青苗法卒不能。光亦卒不受命。尋以書諭安石。三往反。開諭切至。猶幸安石之聽而改也。因以諂諛指

惠卿曰。覆王氏必此人。小人以利合。勢傾利移。何所不至。後六年。惠卿叛安石。上書告其罪。

光求外補。以端明殿學士出知永興軍。頃之。詔移許州不赴。遂乞判西京留司御史臺以歸。自是絕口不言事。至熙寧七年。帝以天下旱蝗。詔求直言。光讀詔書泣下。欲默不忍。乃復諫六事。青苗等法曰。此六者尤病民。宜先罷之。又以書責宰相吳充。天子仁聖如此。而公不言何也。凡居洛十五年。再任留司御史臺。四任提舉崇福宮。

神宗登遐。光赴闕臨。衛士見光入。皆以手加額曰。此司馬光相公也。民遮道呼曰。公無歸洛。留相天子。活百姓。所在數千人聚觀之。光懼。會放辭謝。遂徑歸洛。太皇太后聞之。詰問主者。遣使勞光。問所當先者。光言。近歲士大夫以言爲諱。閭閻愁苦於下。而上不知。明主憂勤於上。而下無所訴。此罪在羣臣。而愚民無知。歸怨先帝。宜下詔首開言路。於是下詔榜朝堂。而當時有不欲者。於詔語中設六事以禁切言者。光曰。此非求諫。乃拒諫也。人臣惟不言。言則入六事矣。請改賜詔書。從之。於是四方吏民言新法不便者數千人。光方草具所當行者上之。而太皇太后已有旨。散遣修京城役夫。罷減皇城內覘者。止御前工作。出近侍之無狀者三十餘人。戒敕中外。無敢苛刻暴斂。廢導洛司物貨場。及民所養戶馬。寬保馬限。皆從中出。大臣不與。光上疏謝。當今急務。陛下略已行之矣。小臣稽慢。罪當萬死。詔除光知陳州。過闕入見。使者勞問相望於道。至則拜門下侍郎。光力辭不許。數賜手詔。先帝新棄天下。天子幼沖。此何時。而君辭位耶。初神宗皇帝勵精求治。安石用心過當。急於功利。小人得乘閒而入。呂惠卿之流。以

此得志後者慕之爭先相高而天下病矣。帝覺其非出安石金陵天下欣然意法必變雖安石亦自悔之。欲稍自解而惠卿之流恐法變身危持之不肯然帝終疑之遂退安石八年不復召而惠卿亦再逐不用元豐之末天下多故及哲宗嗣位天下之民日夜引領以觀新政而進說者以爲三年無改於父之道欲稍損其甚者毛舉數事以塞人言光慨然爭之曰先帝之法其善者雖百世不可變若安石惠卿等所建爲天下害非先帝本意者改之當如救焚拯溺猶恐不及況太皇太后以母改子非子改父衆議乃定。

臣從彥釋曰孔子曰三年無改於父之道此言孝子居喪志存父在之道不必主事而言也況當易危爲安易亂爲治之時速則濟緩則不及則其改之乃所以爲孝也天子之孝在於保天下光不卽理言之乃曰以母改子非子改父以此遏衆議則失之矣其後至紹聖時排陷忠良以害於治豈亦光有以召之耶。

光嘗謂治亂之機在於用人邪正一分則消長之勢自定每論事必以人物爲先凡所進退皆天下之所謂當然者然後朝廷清明人主始得聞天下利害之實遂罷保甲團教依義勇法歲一閱保馬不復買見在者還監牧給諸軍廢市易法所儲物鬻之不取息而民所欠錢皆除其息京東鑄鐵錢河北江西福建湖南鹽及福建茶法皆復其舊獨川陝茶以邊用未卽罷遣使相視去其甚者戶部左右曹錢穀皆領之尙書凡昔之三司使事有散隸五曹及寺監者皆歸戶部使尙書周知其數量入以爲出。

臣從彥釋曰。光之相也。天子冲幼。太皇太后臨朝。天下之事。聽其所爲。其所改法令。無不當於人心者。惟去元豐閒人。與罷免役二者失之。夫天下之士。未有甘自爲小人者也。御之得其道。則誰不可使者。今皆指爲黨人。使不得自新。人情天理。豈其然乎。故澆風一扇。名實大亂。世所謂善人君子者。特賈貨耳。可勝歎哉。安石之免役。正猶楊炎之兩稅。東南人實利之。若以堯舜三代之法格之。則去之可也。不然。未可輕議也。

程顥

仁宗時以進士及第。再調江寧上元簿。上元田稅不均。他邑尤甚。顥至爲令畫法。民不知擾。而一邑大均。會令罷去攝邑事。上元劇邑。訴訟日不下二百。爲政者疲於省覽。奚暇及治道。顥處之有方。不閱月。民訟遂簡。嘗云。一命之士。苟存心於愛物。於人必有所濟。

仁宗登遐。遣制官吏成服。三日而除。三日之朝。府尹率羣官將釋服。顥進曰。三日除服。遺詔所命。莫敢違也。請盡今日。若朝而除之。只二日耳。尹怒不從。顥曰。公自除之。某非至夜不敢釋也。一府相視無敢除者。再暮。移澤州晉城令。

顥之治晉城也。民以事至邑者。必告之以孝弟忠信。入所以事父兄。出所以事長上。澤人淳厚。尤服其教。命於是度。鄉村遠近。爲伍保。使之力役相助。患難相恤。而奸僞無所容。凡孤癯廢疾者。責之親戚鄉黨。使毋失所。行旅出於其塗者。疾病皆有所養。諸鄉皆有校。暇日親至。召父老而與之語。童兒所讀書。親

爲正句讀。不善者爲易置之。俗始甚野。不知爲學。顯擇子弟之秀者。聚而教之。去邑才十餘年。服儒者服。蓋數百人矣。鄉民爲社會。爲立科條。旌別善惡。使有勸有恥。邑幾萬室。三年之間。無強盜及鬪死者。顯自晉城罷。用薦者。改著作佐郎。尋以御史中丞呂公著薦。授太子中允。權監察御史裏行。神宗素知其名。召對之日。從容咨訪。比一二見。遂期以大用。每將退。必曰。頻求對來。欲常相見耳。前後進說甚多。大要以正心窒慾。求賢育才爲先。顯不飾辭辨。獨以至誠感動人主。

帝嘗使推擇人才。顯所薦者數十人。而以父表弟張載及弟頤爲首。嘗言人主當防未萌之欲。帝俯身拱手曰。當爲卿戒之。及因論人才曰。陛下奈何輕天下士。帝曰。朕何敢。如是言之至再三。

時王安石日益信用。顯每進見。必爲帝言君道。以至誠仁愛爲本。而未嘗急功利。一日極陳治道。帝曰。此堯舜之事。朕何敢當。顯慨然曰。陛下此言。非天下之福也。安石浸行其說。意多不合。事出必論列。數月之間。章數十上。若輔臣不同心。小臣預大計。公論不行。青苗息等是也。安石與顯二人雖道不同。而嘗謂顯忠信。顯嘗被旨赴中書議事。安石方怒言者。厲色待之。顯徐曰。天下之事。非一家私議。願公平氣以聽之。安石爲之愧屈。顯每論事。心平氣和。安石多爲之動。而言路好大者。必欲力攻取勝。由是與言者爲敵。

方衆人論新法紛紛之時。安石以數事於上前卜之。以決去就。若青苗等議是也。大抵帝不欲抑安石。而安石之意。尙亦無必。但立法之始。恐人阻之。謂始不堅定。則其後必不能行。故執之也。顯謂曰。管仲霸

者之佐也。猶能言出令當如流水，以順人心。今參政苦要作不順人心事，何耶？但作順人心事，人誰不願從也。安石曰：此則感賢誠意，既有於中書大悖者。安石大怒，遂以死力爭之，而黨與分矣。

帝將黜諸言者，命執政除顯。以江西路提刑顯曰：使臣言是，願行之。如其妄言，當賜顯責，請罪而獲遷。刑賞混矣。衆請得罷，改遷僉書鎮寧軍節度判官事。顯復求對見帝，帝曰：有甚文字？顯曰：今咫尺天顏，尚不能少回天意，文字更復何用？欲去而上問者數四，顯每以陛下不宜輕用兵爲言，朝廷無能任陛下事者。

哲宗嗣位，覃恩改承議郎。顯雖小官，賢士大夫視其進退，以卜興衰。聖政方新，賢德登進，顯特爲時望所屬，召爲宗正寺丞。未行以疾終。士大夫之識與不識者，莫不悲傷爲朝廷恨惜。

顯之爲政，治惡以寬，處煩而裕。初移澤州晉城令，在邑三年，百姓愛之如父母。後僉書鎮寧軍節度判官事，及知扶溝縣事，當法令嚴密之際，未嘗從衆爲應文逃責之事。人皆病於拘礙，憂爲甚難，而顯處之泰然。雖當倉卒，不動聲色。方監司競爲嚴急之時，其待之率皆寬厚。設施之際，有所賴焉。顯之所爲，綱條法度，人可效而爲也。至其道之而從，動之而和，不求物而物應，不施信而民信，則人不可及也。

顯在扶溝時，扶溝地卑，歲有水旱，爲經畫溝洫之法，未及興工而去官。他日顯語人曰：以扶溝之地，盡爲溝洫，必數歲乃成。吾爲經畫十里之地，開其端，使後人知其利，必有繼之者矣。夫爲令，必使境內之民，凶年饑歲，免於死亡，平居無事，有禮義之訓，然後爲善。故吾於扶溝，興設學校，聚邑人子弟教之，亦幾

成而廢。夫百里之地至狹也。而道之興廢係焉。是數事皆不及成。豈非命哉。然知而不爲。徒責命之廢興。則非矣。此吾所以不敢不盡心也。

初安石得君。自謂天下學者宗師。以孔孟爲己任。帝眷甚厚。一日對顯。因談安石之學。顯曰。安石之學。不是。帝愕然問曰。何故。曰。臣不敢遠引。止以近事明之。臣嘗讀詩。詩稱周公之德云。公孫碩膚。赤鳥几几。周公盛德形容如是之盛。若安石者。其身之不能治。何足以及此。

顯常言王氏之於道。只是說耳。譬之繞塔說相輪。非真有道者也。有道者。言自分明。孟子言堯舜性之舜。由仁義行是也。若乃孔子。則又異焉。孔子於易中止曰。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則雖性字由字。已不必道。蓋陰陽剛柔仁義。其理一也。

顯自十五六歲時。聞汝南周茂叔論道。遂厭科舉之業。慨然有求道之志。而未知其要。汎濫於諸家。出入於釋老者。幾十年。反求諸六經。而後得之。明庶物。察人倫。知盡性至命。必本於孝弟。窮神知化。由通乎禮樂。辨異端似是之非。開百代未明之惑。秦漢而下。未有臻斯理者也。謂孟子沒而聖學不傳。以興起斯文爲己任。其言曰。道之不明。異端害之也。昔之害近而易知。今之害深而難辨。昔之惑人也。乘其迷暗。今之入人也。因其高明。自謂之窮神知化。而不足以開物成務。言爲無不周徧。實則外於倫理。窮深極微。而不可以入堯舜之道。天下之學。非淺陋固滯。則必入於此。自道之不明。邪誕妖異之說競起。塗生民之耳目。溺天下於汙濁。雖高才明智。膠於見聞。醉生夢死。不自覺也。是皆正道之榛蕪。聖門之蔽。

塞關之而後可以入道。其教人自致知至於知止。誠意至於平天下。灑埽應對。至於窮理盡性。循循有序。病世之學者。舍近而趨遠。處下而窺高。所以輕自大而率無得也。其論王霸等篇。係教化之本原者。附之於左。

論王霸

臣伏謂得天理之正。極人倫之至者。堯舜之道也。用其私心。依仁義之偏者。霸者之事也。王道坦然。本乎人情。出乎禮義。若履大路而行。無復回曲。霸者崎嶇反側於曲徑之中。而卒不可與入堯舜之道。故誠心而王則王矣。假之而霸則霸矣。二者其道不同。在審其初而已。易所謂差之毫釐。謬以千里者。其初不可不審也。故治天下者。必先立其志。正志先立。則邪說不能移。異端不能惑。故力進於道而莫之禦也。苟以霸者之心。而求王道之成。是銜石以爲玉也。陛下躬堯舜之資。處堯舜之位。必以堯舜之道自任。然後爲能充其道。漢唐之君。有可稱者。論其人則非先王之學。考其時則皆駁雜之政。乃以一曲之見。幸至小康。其立法立統。非可繼於後世者。皆不足爲也。然欲行仁政。而不素講其具。使其道大明而後行。則或出或入。終莫有所至也。夫事有大小。有先後。察其小。忽其大。先其所後。後其所先。皆不可以適治。且志不可慢。時不可失。惟陛下稽先聖之言。察人事之理。知堯舜之道。備於己。反身而誠之。推之以及四海。擇同心一德之臣。與之共成天下之務。則天下幸甚。

論正學禮賢

臣伏謂君道之大在乎稽古正學明善惡之歸辨忠邪之分曉然趨道之正固在乎君志先定君志定而天下之治成矣所謂定志者正心誠意擇善而固執之者也夫義理不先盡則多聽而易惑志意不先定則守善而或移惟在以聖人之訓爲必當從先王之治爲必可法不爲後世駁雜之政所牽滯不爲流俗因循之論所遷惑信道極於篤自知極於明必期致治如三代之隆而後已也然天下之事患常生於忽微而志亦戒乎漸習故古之人君雖出入從容閒燕必有誦訓箴諫之臣左右前後無非正人所以成其德業伏願陛下禮命老臣賢儒不必勞以職事俾日親便坐講論道義以輔養聖德又擇天下賢俊使得陪侍法從朝夕進見開陳善道講磨治體以廣聞聽如此則聖知益明王猷允塞矣今四海靡靡日入偷薄末俗譎譎無復廉恥蓋亦朝廷尊德樂義之風未孚而篤誠忠厚之教尙鬱也惟陛下稽聖人之訓法先王之治正心誠意體乾剛健而力行之則天下幸甚

論養賢

臣竊以議當代者皆知得賢則天下治而未知所以致賢之道也是雖衆論紛然未極其要朝廷亦以行之爲難而不爲也三代養賢必本於學而德化行焉治道出焉本朝踵循唐舊而館閣清選止爲文字之職名實未正故招賢養才以輔時贊化將何從而致之也臣歷觀古先哲王所以虛己求治何嘗不盡天下之才以成己之德也故曰大舜有大焉善與人同樂取於人以爲善今天下之大豈爲乏賢而朝廷無養賢之地以容之徐察其器能高下而進退之也臣今欲乞朝廷設延英院以待四方之賢

凡公論推薦及巖穴之士。必招致優禮。視品給俸。而不可遽進以官。凡有政治。則委之詳察。凡有典禮。則使之討論。經畫得以奏陳。而治亂得以講究也。俾羣居切磨。日盡其才。使政府及近侍之臣。互與相接。陛下時賜召對。訪以治道。可觀其才器識能也。察之以歲。人品益分。然後使賢者就位。能者任職。或委付郡縣。或師表士儒。其德業尤異。漸進以師。臣職司之任。爲輔弼。爲公卿。無施之不稱也。若是則引彙並進。野無遺賢。陛下尊賢待士之心。可無負於天下矣。

羅豫章先生文集卷之八

遵堯錄別錄

周衰孔子沒。道學不明。楊朱墨翟。乃以其所學扇天下。天下之言。不歸楊。則歸墨。楊墨之道盛行。當是時也。關之者。孟子一人而已。自漢以來。至於唐。而釋老之徒。又以其所學扇天下。當是時也。關之者。韓愈一人而已。釋老之害。過於楊墨。韓愈之賢。不及孟子。然愈猶能關之。異代同功。至今賴以爲功者也。昔者。孔子道旣不行。懼人之溺於禽獸也。懼外裔之亂於中國也。於是作春秋。故春秋一書。獨謹嚴。本朝熙寧初。粵有儒者。起自江寧。以孔孟之道。倡於時。以管商之法。施於政。顛倒舜跖。奪其義心。混一莊揚。蕩於不法。正道荒蕪。士風一變。使蔡氏階之。以濟其亂。則其爲害。不特釋老與楊墨爾。所以發天下之瞶瞶。瑩天下之晦晦者。當在陛下。比雖詔毀其像。未能廓如。故臣別錄司馬光、陳瓘二人之言。以著其罪。

司馬光論王安石

仁宗嘉祐中。糾察在京刑獄。會帝升遐。而安石亦丁憂。服滿不起。其在江寧。平居淡然。一無所嗜好。惟以講學爲事。其朋游有自四方來者。神宗卽位。常一令赴闕。未幾擢翰林學士。遂大用之。安石旣得君。且恃其才。棄衆任己。變更祖宗法度。汲汲然以斂民財爲意。其所薦引。多非其人。言路之臣。攻之者甚衆。

而翰林學士司馬光之言尤爲至切。帝不用光。又以書諭安石。三往反不聽。熙寧七年。天下旱蝗。詔求直言。是時光判西京留司御史。於是上言。復以六事爲言。其大略曰。臣伏讀詔書喜極。以謂昔成湯以六事自責。今陛下旣已知之。羣臣夫復何云。曾子曰。尊其所聞。則高明矣。行其所知。則光大矣。陛下誠知其如是。斷然不疑。不爲左右所移。則安知今日災沴不如太戊之桑穀。高宗之鼎雉。更爲生民社稷之福乎。臣竊觀陛下英睿之性。希世少倫。卽位以來。勵精求治。恥爲繼體守文之常主。擢俊傑之才。使之執政。言無不從。計無不用。所舉者超遷。所毀者斥退。垂衣拱手。聽其所爲。推心置腹。人莫能閒。雖齊侯之管仲。蜀先主之諸葛亮。殆無以過也。執政者亦悉心竭力。以副陛下之所欲。恥爲碌碌守法循故事之臣。每以周公自任。固宜百度交正。四民豐樂。頌聲旁洽。嘉瑞沓至。乃其效也。六年之閒。百度紛擾。四民失業。怨憤之聲。所不忍聞。災異甚大。古今罕有其故何哉。豈非執政之臣。所以輔陛下者。未得其道故耶。所謂未得其道者。在於好人同己。惡人異己是也。陛下旣全以威福之柄授之。使之制作新法。以利天下。是宜與天下共之。舍短取長。以求盡善。而獨任己意。惡人攻難。羣臣有與之同者。則擢用不次。有與之異者。則禍辱隨之。常人之情。誰肯去福而取禍。棄榮而就辱。由是躁於富貴者。翕然附之。立得美官。其忠直有守者。皆擯斥廢棄。或罹罪譴。一身之無所容。至於諫臺之官。乃天子耳目。所以規朝政之闕失。糾大臣之專恣。此陛下所當自擇。而使執政擇之。彼專用其所親愛之人。或少有違忤。則加貶逐。以懲後來。得諂諛之尤者。然後使爲之。然則執政之愆謬。羣臣之奸詐。下民之疾苦。遠方之冤抑。

陛下何從得見之乎。又奉法訪利害於四方者，亦其所親愛之人，皆先稟其旨意，憑其氣勢，以驅迫州縣之吏。善惡係其筆端，升沈由其口吻。彼州縣之吏，迎奉承順之不暇，何暇與之講利害，立同異哉。及其入奏，則云州縣之守宰，莫不以其所爲爲便，經久可行。陛下但見其文書燦然可觀，以爲法之至善。咨謀僉同，豈知其在外之所爲哉。或者更增爲條目，務爲新巧，互陳利害，各事更張，使畫一之法，日殊月異，久而不已。吏民莫知所從，蓋由襲舊則無功，出奇則有賞故也。又令使者督責所在監司，監司督責州縣，上下相驅，競爲苛刻，奉行新法，稍有不盡力，則謂之非材不職，及沮壞新法，立行停替，或未熟新法，誤有違犯，皆不理赦，降去官。與犯賊罪者同，而重於犯私罪者。州縣之吏，惟奉行文書，求免罪戾之不暇，民事不復留心矣。又遣邏卒聽市道之人謗議者，執而刑之。又出榜立賞，募人告捕誹謗朝政者。臣不知自古明王之政，固如是乎。昔堯稽於衆，舍己從人，舜戒羣臣，予違汝弼，汝無面從，退有後言。此其所以爲帝王稱首也。秦惡聞其過失，殺直諫之士，禁偶語之人，及其禍敗，行道之人，皆知之矣。而已獨不知，此其所以爲萬世戒也。衛侯言計非是，而羣臣和者，如出一口。子思曰：以吾觀衛，所謂君不君，臣不臣者也。人主自臧，則衆謀不進，事是而臧之，尙卻衆謀。況和非以長惡乎。夫不察事之是非，而說人之讚己，暗莫甚焉。不度理之所在，而阿諛以求容，諂莫甚焉。君暗臣諂，以在民上，民不與焉。若此不已，國無類矣。子思言於衛侯曰：君之國事將日非矣。君出言自以爲是，而卿大夫莫敢矯其非，卿大夫自以爲是，而士庶莫敢矯其非。君臣旣自賢矣，而羣下同聲贊之，賢之則順而有福，矯之則逆而有

禍如是則善安從生。今執政立新法而羣下同賢之。有以異於衛國之政乎。是以士大夫憤懣鬱結。視屋竊歎。而口不敢言。庶人饑寒憔悴。怨歎號泣。而無所控告。此則陛下所謂忠言讜謀。鬱於上聞。而阿諛蔽其私者也。苟忠讜退伏。阿諛滿側。而望百度之正。四民之富。頌聲之洽。嘉瑞之臻。固亦難矣。今朝廷之缺政。其大者有六而已。一曰。廣散青苗。使民負債日重。而縣官實無所得。二曰。免上戶之役。斂下戶之錢。以養浮浪之人。三曰。置市易司。與細民爭利。而實耗散官物。四曰。中國未治。而侵擾四裔。得少失多。五曰。排結保甲。教習凶器。以擾農民。六曰。信狂狡之人。妄興水利。勞民費財。若其他瑣細。不足爲陛下道也。舍其大而言其細。舍其急而言其緩。外有獻替之迹。內懷附會之心。是奸邪之尤者。臣不敢爲也。陛下左右前後之臣。日譽新法之善者。其心亦知其不可。但欲希望聖心。附會執政。以盜竊富貴。一旦陛下之意移。則彼之所言異矣。臣今不敢復費簡札。敍六者利害。以煩聖聽。但陛下勿問阿諛之黨。勿徇權臣之意。斷志罷之。必有能爲陛下言其詳矣。此六者之中。青苗爲害尤大。又聞青苗之法。災傷及五分。則當倚閭。官吏不仁者。止放四分以下稅。此尤可罪也。臣在宥散之地。若朝廷小小得失。固不得與聞。今坐視百姓困於新法如此。竊爲朝廷除憂。而陛下曾不知之。今年以來。臣衰病日增。萬一溘先朝露。有所不盡。長抱恨於黃泉。用是冒死爲陛下言之。陛下猶忽而不之信。此則天也。臣不敢復言矣。

臣從彥釋曰。異哉安石之爲人也。觀其平時。抗志義皇之上。其學聖人。必造孔氏淵源。其經術文章。

下視雄愈及其立朝也。登對從容每告其君必以堯舜爲法而自任以夔龍神宗眷遇特厚遂大用之。言無不聽。計無不從。一時之閒可謂明良相際矣。然攷其所存則自私。論其所爲則自揣。必求其實效。則捕風促影之爲。原安石之心。其初實以儒者爲之。而其效一不應。其功烈曾不足以比管仲。是何也。易曰。差之毫釐。謬以千里。古人有之。安石無乃失之於此故耶。非臣愚所敢知也。惟興舍法以經義易詞章訓釋三經。挽天下學者從之。以爲先王一道德同風俗之意。果在於此。鼓之以名導之以利。當是時也。安石方名重。自謂一世宗師。天下之人誰不願從。故唱者雷震。應者風靡。遺風餘澤。淪入肌膚。不可去。民無有被其澤者。至今野叟能言其非。而誦其說於都人邑士之前。不笑以爲狂。則必怒也。蓋其所以入者。非朝夕也。此不足怪。大抵安石類伯鯨。才辨過人。初自江寧來。天下傾想。旣以才名擅天下。而又得君。遂謂海內無人。棄衆任己。執政未踰年。御史中丞呂誨奏疏極詆其非。然傷於太刻。有不當於人心者。今掇其衆所共知。顯顯者數事。著之於篇。庶幾以悟宸衷。且使天下後世有所考證云。誨之言曰。安石自居政府。事無大小。必與同列異議。或因奏對。留身進說。多乞御批。自中而下。以塞同列。是則歸善於己。非則斂怨於君。此衆人之所同知也。宰相以道佐人。主者也。於事無所與。旬日差除。安石皆自親之。凡近臣之不附己者。皆逐之使外補。乃以爲出自聖意。矯誣不恭。作威害政。此亦衆人之所同知也。安石嘗奏對黼座之前。不考情實。惟事誣辨。比與唐介論謀殺刑名。以至誼譁。介忠勁之人。務守大體。不能以口舌勝之。不勝憤懣。發疽而死。自是同列罔不

忌憚。雖丞相亦退避。不敢與校。此亦衆人之所同知也。安石初入翰林。未聞進士之賢者。有弟安國。人望未孚。仍使同列共薦之。朝廷以狀元恩例處之。猶謂之薄。文卷不優。而主試之人。遂罹中傷。及居政府。曾不半年。竊弄威權。無所不至。自鬻希進者。奔走其門。怙勢招權。浸成黨與。此亦衆人之所同知也。上方稽唐堯睦親之意。友愛其弟。以風天下。爲大臣者。當務將順。反納小人。章辟光建言。以惑聰明。意在離間。遂成其事。此亦衆人所同知也。其終結之曰。臣指陳猥瑣。未免干犯。誠恐陛下說其才辨。日久歲深。情僞不得知。邪正無復辨。羣陰迭進。小人衆多。則賢者必遯。禍亂必至矣。又曰。臣推安石之迹。固無遠略。惟以立異於人。誤天下蒼生者。必此人也。若安石久居廟廊。必無安靜之理。其大略如此。已而果然。是以天下旱蝗。詔求直言。而司馬光所陳。略盡之矣。方安石未用之時。天下顯然。必謂可致太平。於是時也。知其不可用者。三人而已。韓琦、吳長文、與呂誨是已。而司馬光不與焉。此三人者。以經術文章較之。皆出安石之下。遠甚。以政事言之。則此三人者。決不爲安石所爲。則安石之經術文章。祇以爲不祥之具而已。故相繼論列者多矣。惟誨與光。獨任其責焉。彼二人之言。其理昭然。不可謂不至也。然帝不能用。卒使禍亂成於蔡京之手。庸非天乎。

陳瓘論蔡京

哲宗時。京與其弟卞。俱在朝廷。是時章子厚執政。威福自己。出京卞二人。實贊道之。姦德相濟。太上皇卽立。擢京爲翰林承旨。京陰結權貴。專務不德。帝將有大用之意。中外洶洶。右司諫陳瓘力言之。章十上。

其尤切至者曰。臣聞盡言招禍。古人所戒。言路之臣。豈能免此。臣伏見翰林學士承旨蔡京。當紹聖之初。弟兄在朝。贊道章子厚。共作威福。卞則陰爲謀畫。子厚則果斷力行。且謀且行者。京也。哲宗篤於繼述。一於委任。事無大小。信子厚不疑。卞於此時。假繼述之說。以美私史。子厚於此時。因委任之篤。自明己功。京則盛推安石之聖。過於神考。又推定策之功。毀滅宣仁。以取合二子。子厚之矜伐。京爲有助。卞之悖乖。京實贊之。當此之時。言官常安民。屢攻其罪。京與子厚。卞共怒安民。協力排陷。斥爲奸黨。而孫諤。董端逸。陳次升。因論京相繼黜逐。哲宗晚得鄒浩。不由進擬。置之言路。浩能忘身徇節。上副聖知。京又因其得罪。而擠毀之。七年之間。五害言者。揜朝廷之耳目。成私門之利勢。言路旣絕。人皆鉗默。凡所施行。得以自恣。遂使當時之所行。皆爲今日之所蔽。臣請略指四事。皆天下之所以議京者也。蔡卞之薄神考。陛下旣知其惡矣。伯仲相符。墳篋如一。事無異議。罪豈殊科。一黜一留。人所未論。此天下之所以議京者一也。邢恕之累宣仁。陛下旣察其罪矣。於是司馬光、劉摯、梁燾等。皆蒙敍復。京常奏疏請誅摯等家族。審如京言。則所以累宣仁者。豈特邢恕一人而已哉。在恕則逐之。在京則留之。何以塞邢恕不平之口。而慰宣仁在天之靈乎。此天下之所以議京者二也。章子厚自明定策之功。追貶王珪。京亦自謂元豐末。被命帶開封劄子。攜劍入內。欲斬王珪。京之門人。皆謂京於此時。禁制宣仁。京亦有社稷之功。今陛下雪珪之罪。還其舊官。則是以珪之貶於子厚爲非也。在子厚則非之。在京則留之。如是則子厚有辭矣。珪有憾矣。此天下之所以議京者三也。子厚之初。篤信京。卞傾心降意。隨此二人。假繼述

之說以行其私。三人議論如出一口。自紹聖三年九月。卞爲執政。於是京始大怒。而與子厚絕矣。自今觀之。京之所以與子厚絕者。爲國事乎。爲家事乎。此天下之所以議京者四也。陛下卽位之初。以用賢去邪爲先。而京之蒙蔽欺罔。曾無忌憚。陛下必欲留京於朝者。其故何哉。臣知陛下之意。本無適莫。而京之所以據位希進。牢不可拔者。則以韓忠彥曾布不能爲國遠慮。輕率自用。激成其勢故也。京卞同惡。天下所共知。若用天下之言。以合公議。則顯正二人之罪不難也。忠彥等不能出此。託之師謀。而出之太原。雖加以兩制學士之職。而實以詭計除之。想當進擬之時。必有不情之奏。出奇設策。不由誠心。二聖安得無疑。公議亦未以爲允。及京之留。布復爭辨。再三之瀆。無以取信。相激之勢。因此而成。陛下進賢退邪。法則堯舜。然天下之心。皆疑陛下有用京之意者。以京之復留故也。京之所以復留者。以忠彥等去之。不以其道故也。去之。不以其道。則留之者。生於相激。萬一京果大用。則天下治亂。自此分矣。崔鞏謂唐之治亂。在李林甫。張九齡。進退之時。今京欺蔑先帝。與甫無異。而又歸過於先烈。賣禍於子厚。卞曲爲自安之計。而陛下果留之矣。今旣可以復留。則後不可以大用。天下治亂之勢。繫於一京。崔羣之言。可不念哉。臣恐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禍亂之機。亦不可以不早辨也。陛下嗣位之初。首開言路。可謂知所先後矣。臣愚首預茲選。明知京在朝必爲大患。而不能以時建言。萬一有意外不虞之變。陛下幡然悔悟。誅責當時言事之臣。則臣雖碎首陷胸。何補於事。此臣之所以憤懣而不敢默也。臣嘗爲卞所薦。與京無纖介之隙。所以言之者。爲國事爾。非特爲國事也。亦爲蔡氏也。且京卞用事以來。

籠絡薦引天下之士。處要路得美官者不下數百人。其間才智藝能之士可用之人。誠爲不少。彼皆明知京下負國。欲洗心自新。捨去私門。顧朝廷未有以招之耳。臣謂京在朝廷。則此數百千人皆指爲蔡氏之黨。若去朝廷。則此數百千人皆反爲朝廷之用。所以消去朋黨。廣收人才。正在陛下。果於去京而已。此亦已用之術。在昔熙寧之末。王安石、呂惠卿紛爭以後。天下之士分爲兩黨。神考患之。於是自安石既退。惠卿既出。後不復用此兩人。而兩門之士亦兼取而並用之也。當時天下之士有王黨、呂黨。而朋黨之禍。終不及於朝廷者。以此。然則消去朋黨之禍。惟在去京而已。今京關通交結。其勢益牢。共布腹心。共成私計。羽翼成就。可以高飛。愚弄朝廷。有同兒戲。陛下若不蚤悔。漸成孤立。後雖悔之。亦無及矣。自古爲人臣者。官無高下。干犯人主。未必得禍。一觸權臣。破碎必矣。或以爲離間君臣。或以爲賣直歸怨。或託以他事。陰中傷之。或於已黜之後。責其怨望。此古人之所以不免也。臣豈敢自愛其身。若使臣自愛其身。則陛下不得聞京之罪矣。國家內外無事。一百四十一年矣。古所無有。甚可畏也。譬如年老之人。康強無疾。日服溫煖。猶恐氣衰。至於保養陰邪。必成腹心之疾。伏望陛下。謹保祖宗之業。獨持威福之柄。斷自宸衷。果於去惡。則天下幸甚。取進止。帝以瓘之所論不根。罷右司諫。添差監揚州糧料院。尋改差知無爲軍。瓘復上章。條其事件曰。臣上件所言。在旣責揚州糧料院以前。陛下若以臣言爲是。則當如臣所請。按京之罪。明正典刑。然後改臣差遣。以示聽納。若以臣言爲非。則當重加貶竄。乃得允當。今京榮鰲自肆。無所畏懼。而臣章屢上。並未蒙降出。則是陛下不以臣言爲信。不信其言。而輕於

改命傳之天下。人必駭惑。其爲聖政之累。無大於此。且京久在朝廷。崑以輕君罔上爲能。以植黨任數爲術。挾繼述之說。爲自便之計。稍違其意。則以不忠不孝之名加之。脅持上下。決欲取勝而後已。主威不行。士論憂恐。京若不去。必爲腹心之患。宗社安危。未可知也。臣之一身。遷貶榮辱。何足道哉。所有差知無爲軍敕命。臣不敢祗受。迺遷乘船前去揚州聽候指揮。

臣從彥釋曰。揚子稱樗里子之智也。曰。使知國如知葬。則吾以疾爲善龜。以甚言知國之難也。陳瓘之論蔡京。其吉凶禍福。莫不兆見。可爲國之著龜者矣。然京終大用。鞠爲禍福。瓘言不售。終斥逐流落。以死於外。王黼繼之。遂召金人犯闕之變。豈不甚可憫哉。

羅豫章先生文集卷之九

議論要語

人主讀經則師其意。讀史則師其迹。然讀經以尙書爲先。讀史以唐書爲首。蓋尙書論人主善惡爲多。唐書論朝廷變故最盛。

朝廷立法不可不嚴。有司行法不可不恕。不嚴則不足以禁天下之惡。不恕則不足以通天下之情。漢之張釋之。唐之徐有功。以恕求情者也。常袞一切用法。四方奏請。莫有獲者。彼庸人哉。天下後世典獄之官。當以有功爲法。以袞爲戒。

人主欲明而不察。仁而不懦。蓋察常累明。而懦反害仁。故也。漢昭帝明而不察。章帝仁而不懦。孝宣明矣。而失之察。孝元仁矣。而失之懦。若唐德宗則察而不明。高宗則懦而不仁。兼二者之長。其惟漢文乎。祖宗法度不可廢。德澤不可恃。廢法度則變亂之事起。恃德澤則驕佚之心生。自古德澤最厚。莫若堯舜。向使子孫可恃。則堯舜必傳其子。至於法度。則莫若周家之最明。向使子孫世守。則歷年至今猶存可也。

仁義者人主之術也。一於仁。天下愛之而不知畏。一於義。天下畏之而不知愛。三代之主。仁義兼隆。所以享國至於長久。自漢以來。或得其偏。如漢文帝過於仁。宣帝過於義。夫仁可過也。義不可過也。

名器之貴賤以其人。何則。授於君子則貴。授於小人則賤。名器之所貴。則君子勇於行道。而小人甘於下僚。名器之所賤。則小人勇於浮競。而君子恥於求進。以此觀之。人主之名器。可輕授人哉。

周厲王監謗。秦始皇偶語者棄市。徒能禁於一時。豈能禁之於萬世。觀厲王之惡。至秦之世。而不可禁。始皇之惡。至漢之世。而不可禁。非惟不能禁於後世。則又必有明白其是非者。賢君所以專務修德。而樂聞善言。當時之臣。故亦樂告以善道。而成一代之治安。彼二主不達此規。規然徒禁一時之論難。行事不善。使人不敢議其非。或致亡於一朝。而取譏評於萬世。不亦誤哉。然想當時未必其身親爲不善也。必有奸佞之臣濟之。此可以爲世戒。

仁義禮智。所以爲立身之本。而闕一不可。故孟子以惻隱之心爲仁之端。而無惻隱之心。則非人。以羞惡之心爲義之端。而無羞惡之心。則非人。以辭讓之心爲禮之端。而無辭讓之心。則非人。以是非之心爲智之端。而無是非之心。則非人。李林甫爲宰相。在廷之臣。皆非人也。培克生靈。無惻隱之心。阿附宦官。無羞惡之心。勢利相傾。無辭讓之心。上下雷同。無是非之心。夫一端之亡。亦非人矣。況四端俱亡。安得謂之人。宜乎有天寶之亂也。

君明君之福。臣忠臣之福。君明臣忠。則朝廷治安。得不謂之福乎。父慈父之福。子孝子之福。父慈子孝。則家道隆盛。得不謂之福乎。俗人以富貴爲福。陋哉。

老子曰。禍兮福所倚。福兮禍所伏。指國家而言。故晉武平吳。何曾知其將亂。隨文平陳。房喬知其不久。禍

福倚伏者其在茲乎。

唐德宗之惡過於紂。孟子曰：賊仁者謂之賊，賊義者謂之殘。殘賊之人，謂之匹夫。何則？仁義所以治天下之本，而紂皆殘賊之，遂失天下。觀德宗之惡，詎止於賊仁義哉？社稷不亡幸矣。

奸邪之人亂國政，李林甫是也。庸鄙之士弱國勢，張禹是也。荀子曰：權出於一者強，謂權出於一，則主勢不分，而君道尊矣。後世宰相侵君之權，而不令終者多，賢如李文饒，尙不能免此。況李林甫之徒哉？爲人臣者，視此以爲戒。

王者富民，霸者富國，富民三代之世是也。富國齊、晉是也。至漢文帝行王者之道，欲富民而告戒不嚴，民反至於奢。武帝行霸者之道，欲富國而費用無節，國乃至於耗。

教化者朝廷之先務，廉恥者士人之美節。風俗者天下之大事，朝廷有教化，則士人有廉恥，士人有廉恥，則天下有風俗。或朝廷不務教化，而責士人之廉恥，士人不尙廉恥，而望風俗之美，其可得乎？

君子在朝，則天下必治。蓋君子進，則常有亂世之言，使人主多憂，而善心生，故天下所以必治。小人在朝，天下必亂。蓋小人進，則常有治世之言，使人主多樂，而怠心生，故天下所以必亂。

正者天下之所同好，邪者天下之所同惡，而聖賢未嘗致憂於其間。蓋邪正已明故也。至於邪正未明，則聖賢憂之，觀少正卯言僞而辨，行僻而堅，孔子則誅之。楊墨一則爲我，一則兼愛，孟子則闢之。皆邪正未明，而惑人者衆，此孔孟之所以汲汲。

繼志述事。禮記獨指武王周公不可執定而行。使宣王繼厲王志。述厲王事可乎。

石守道采摭唐史中女后奸臣宦官事。各以其類作三卷。目之曰唐鑑。而言曰。巍巍巨唐。女后亂之於前。奸臣壞之於中。宦官覆之於後。考其所論。可爲萬世鑑。惜乎不推其本而言之。故人主欲懲三者之患。其本不過有二。以內則清心。以外則知人。能清心則女后不能亂之。能知人則奸臣不能壞之。宦官不能覆之。請借明皇一君而論。開元能清心矣。能知人矣。武氏惠妃蕭嵩楊思勳。豈能易其志。及天寶之際。不能清心矣。不能知人矣。而楊貴妃李林甫高力士。遂亂其心。清心知人。其人主致治之本歟。天下之變。不起於四方。而起於朝廷。譬如人之傷氣。則寒暑易侵。木之傷心。則風雨易折。故內有李林甫之奸。則外有祿山之亂。內有盧杞之邪。則外有朱泚之叛。易曰。負且乘。致寇至。不虛言哉。

三代法度。秦盡變之。然獨不去肉刑。以此用心。安得不遽滅。

漢宣帝詰責杜延年。治郡不進。乃善識治體者。夫治郡不進。非人臣之大罪。而宣帝必欲詰責之。何耶。蓋中興之際。內之朝廷。外之郡縣。法度未備。政事未修。民人未安堵。或治郡不進。則百職廢矣。烏可不責之。夫一郡尙爾。況天下乎。予謂漢宣帝識治體。

漢武帝知汲黯之賢而不用。唐太宗知宇文士及之佞而不去。何其誤耶。夫人主知賢而不能用。未若不知之爲善。知佞而不能去。未若不知之爲愈。苟知賢而不能用。則善無所勸。知佞而不能去。則惡無所懲。雖然。武帝知賢而不用。猶愈於元帝。知蕭望之之賢。而反罪焉。太宗知佞而不去。猶愈於德宗。知盧

杞之奸而復用焉。觀元帝德宗之與武帝太宗，豈不相寥絕哉。

三代之治，在道而不在法。三代之法，貴實而不貴名。後世反之，此享國與治安，所以不同。

士之立朝，要以正直忠厚爲本。正直則朝廷無過失，忠厚則天下無嗟怨。二者不可偏也。一於正直而不忠厚，則漸入於刻；一於忠厚而不正直，則流入於懦。汲黯正直，所以闢公孫弘之阿諛；忠厚，所以闢張湯之殘刻。武帝享國五十五年，其臣之賢，獨此一人而已。武帝反不用，其爲君可知。

立朝之士，當愛君如愛父，愛國如愛家，愛民如愛子。然三者未嘗不相賴也。凡人愛君，則必愛國；愛國，則必愛民。未有以君爲心，而不以民爲心者。故范希文謂居廟堂之上，則愛其民；處江湖之遠，則憂其君。諒哉。

士之立身，要以名節忠義爲本。有名節，則不枉道以求進；有忠義，則不固寵以欺君矣。朝廷大奸不可容，朋友小過不可不容。若容大奸，必亂天下；不容小過，則無全人。

孔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以君言之，則宣帝、明帝以臣言之，則趙廣漢、張敞得之。又曰：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以君言之，則文帝、景帝以臣言之，則龔遂、黃霸得之。君臣優劣，於此可見。聖人無欲，君子寡欲，衆人多欲。

路溫舒之見高矣。宣帝初立政之寬猛，中外未嘗見之。而路溫舒首以尙德緩刑爲戒，援引古今。至於千古，其後蓋寬饒、楊惲以無罪見戮，果符溫舒之言。嗚呼！人臣見幾而能諫，人主聞善而能徙，然後君臣

兩盡其道。溫舒見而能諫矣。宣帝聞善不能徙。惜哉。

昔季氏伐顓臾。孔子曰。吾恐季孫之憂不在顓臾。而在蕭牆之內也。其後陽貨果囚季桓子。聖人之言。可不爲萬世法哉。自三代而下。人主不師孔子之言。不戒季氏之事。而被蕭牆之害者多矣。

成湯處心過於武王。成湯放桀于南巢。惟有慙德。曰。子恐來世以台爲口實。武王以受罪浮於桀。曰。今朕必往。則豈復有慙德哉。又湯誓。湯誥。數桀之惡。淺而秦誓。數紂之惡。深。善乎。古人謂紂雖無道。不如是之甚者。誠知武王之心歟。

人君納諫之本。先於虛己。禹拜昌言。故能納諫。德宗強明。自任。必能拒諫。人之立身。可常行者在德。不可常行者在威。蓋德則感人也深。而百世不忘。威則格人也淺。而一時所畏。然德與威。不可偏廢也。常使德勝威。則不失其爲忠厚之士。苟威勝德。則未免爲鍛鍊之流。觀羊祜與杜預。俱守襄陽。後人思祜之深。而思預之淺者。豈祜尙德。而預尙威乎。

中人之性。由於所習。見其善則習於爲善。見其惡則習於爲惡。習於爲善。則舉世相率而爲善。而不知善之爲是。東漢黨錮之士。與夫太學生是也。習於爲惡。則舉世相率而爲惡。而不知惡之爲非。五代君臣是也。

西漢人才。可與適道。東漢人才。可與立。三國人才。可與權。杜欽、谷永。可與適道。而不可與立。故附王氏。陳蕃、竇武。可與立。而不可權。故困於宦官。至於諸葛孔明。然後可與權。夫人才至可與權。則不可以有加。

張良近太公之才略。諸葛近伊尹之出處。然良佐高祖。論其時則宜。論其德則合。亮處三國。則材大任小。惜哉。

羅豫章先生文集卷之十

雜著

春秋指歸序

余聞伊川先生有緒言曰。三王之法。各是一王之法。春秋之法。乃百王不易之通法也。聖人以謂三王不可復回。且慮後世聖王之不作也。故作此一書。以遺惠後人。使後之作者。不必德若湯武。亦足以起三代之治也。大略如此。春秋誠百王之通法耶。先儒之說。春秋不然。先儒紛紛不足道。此處有誤。姑依原本。孟子於聖門。蓋得其傳者也。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又曰。春秋其事則桓文。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此孟子之說春秋者也。然未嘗以春秋爲百王之通法也。伊川何從而得之哉。已而反求諸其心。不立一毫。不失一曠。一以其言徵之。豁若夢覺。曰。春秋之爲春秋也。尙矣。乃今知之。自周室板蕩。宣王撥亂反正。其詩美之。小有吉日鴻雁。大有崧高烝民。不幸繼以幽王。而驪山之禍作焉。然而文武之澤未殄也。故平王東遷。人猶望其復興也。及其久也。政益衰。法益壞。黍離變爲國風。陵遲極矣。方是時也。去文王已五百餘歲矣。冠屨顛倒。外裔亂華。天生聖人。又不見用。春秋於此時。儻不復作。天下不肯而爲禽獸者。吾不敢信也。故夫子因魯史。一十二公。始隱終麟。以二百四十年之事。剏爲一代之典。善善而惡惡。是而非非。寬不慢。猛不殘。文不華。實不陋。久而彌光。可以垂後世。傳無窮。真後世之懿範也。所謂考諸三王而

不謬。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者。其此書之謂乎。或者曰。春秋其事則桓文。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其信然乎。曰。春秋則自隱公以來。征伐四出。盟會紛然。迨莊歷僖。楚人大爲中國患。於時尊天子。攘四裔。使天下不遂左衽者。桓文二公之力也。故伐楚之役。齊桓稱爵。城濮之戰。文公以霸。自後世言之。二公之功烈莫盛焉。自三王之時言。不免爲罪也。首止之會。河陽之狩是也。夫子因其事而辭之。以明王道。故曰。春秋其事則桓文。古之聖人能以天下爲一家。中國爲一人者。非有甚高難行之行。卓異之術也。君君臣臣。父父子子。而天下治矣。書曰。天敍有典。勅我五典。五惇哉。天秩有禮。自我五禮。有庸哉。蓋典也。禮也。皆天也。堯舜之治天下。不越乎君臣父子之間。而禮以文之者也。故春秋誅一世子止。而天下之爲人子者。莫敢不孝。戮一大夫盾。而天下之爲人臣者。莫敢不忠。故曰。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孟氏之言。抑有由也。或曰。孔子刪詩書。定禮樂。贊易道。三王之道。盡於此矣。而又作春秋何也。曰。五經論其理。春秋見之行事。春秋聖人之用也。龜山嘗告人曰。春秋其事之終歟。學者先明五經。然後學春秋。則其用利矣。亦以此也。久矣哉。春秋之揜於傳註也。猶鑑揜於塵。不有人焉。刮垢磨光。以還其明。則是後之學者。將終不覩聖人之心。天下生靈。將終不見三代之治。而夫子生平之志。將終不行。理必無是也。此伊川之所以有春秋傳也。近世說春秋者多矣。政和歲在丁酉。余從龜山先生於昆陵。授學經年。盡裒得其書以歸。惟春秋傳未之獲覩也。宣和之初。自輦下趨鄆。鄆人尹焞。出以授子。退而考合於經。驗之以心。而參之以古今之學。蓋其所得者。十五六。於春秋大義。譬如日月經天。河海帶地。莫不昭然。微詞妙旨。譬如璣衡之察。時有

所見。用是掇其至當者。作指歸。又因前人纂集之功。分別條章。裁成義例者。作釋例。未知中否。要須雍容自盡。於燕閒靜一之中。遲之以歲月。積之以力久。優而游之。使自求之。饜而飫之。使自趨之。則於春秋之學。其庶幾乎。

韋齋記

宣和三年。歲在癸卯之中秋。朱喬年得尤溪尉。常治一室。聚羣書。宴坐寢休其間。後知大學之淵源。異端之學。無所入於其心。自知辯急害道。名其室曰韋齋。取古人佩韋之義。汎觀古人。有以物爲戒者。有以人爲戒者。所謂佩韋以物爲戒者也。人之大患。在於不知過。知過而思自改。於是有戒焉。非賢者孰能之乎。予始以困拚。未能遂志。因作航齋陸海中。且思古人所以進此道者。必有由而然。久之乃喟然歎曰。自孟軻氏歿。更歷漢唐。寥寥千載。迄無其人。有能自樹立者。不過注心於外。崇尚世儒之語而已。與之游孔氏之門。入於堯舜之道。其必不能至矣。夫中庸之書。世之學者。盡心以知性。躬行以盡性者也。而其始則曰。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其終則曰。夫焉有所倚。肫肫其仁。淵淵其淵。浩浩其天。此言何謂也。差之毫釐。謬以千里。故大學之道。在知其所止而已。苟知所止。則知學之先後。苟不知所止。則於學無自而進矣。漆雕開之學曰。吾斯之未能信。曾點之學曰。異乎三子者之撰。顏淵之學曰。回雖不敏。請事斯語矣。而孔子悅。開與點。稱顏回以庶幾。蓋許其進也。此予之所嘗自勉者也。故以聖賢則莫學而非道。以俗學則莫學而非物。喬年才高而智明。其剛不屈於俗。其學也。方進而未艾。齋成之明年。使人來求記於余。余辭以不

能則非朋友之義。欲蹈襲世儒之語。則非吾心。故以其嘗所自勉者。併書之。使人知其在此而不在彼也。或曰。韋齋之作。終無益於學也。耶。曰。古之人固有刻諸盤杆。銘諸几杖。置金人以戒多言。置欹器以戒自滿。聖人皆有取焉。苟善取之。則韋齋之作。不無補也。

延平先生答晦翁云。承錄示韋齋記。追往念舊。令人淒然。某中間所舉中庸始終之說。元晦以謂肫肫其仁。淵淵其淵。浩浩其天。卽全體是未發底道理。惟聖人盡性能然。若如此看。卽於全體處。何處不是。此氣象第恐無甚氣味。爾某竊以謂。肫肫其仁以下三句。乃是體認到此。達天德之效處。就喜怒哀樂未發處。存養至此氣象。儘有地位也。

誨子姪文

東鄰有千條家。子孫不肖。博奕飲酒。馳馬試劍。挾彈持弩。與羣小爲伍。見士人則逃遁。西鄰有百貫家。子孫不羞里巷。不顧父母。日復如是。諸子前行。路人肉杖之曰。爲人子孫。固如是乎。二家之長。一日聚議曰。吾二家子孫不肖如是之深。治之恐傷骨肉之情。不治之則恐敗先君之業。若之何而爲是乎。旁有客曰。此乃至愚至賤之徒。終遭刑責而後已。吾將拉汝二人。訪諸南鄰萬斛之丈人。請問訓子孫之術矣。南鄰萬斛之家。數十人。入孝出弟。文行忠信。口不絕吟於六藝之文。手不停披於百家之篇。閨門之內。肅肅如也。閨門之外。雍雍如也。君之子孫若是。夫何爲而至是也。南鄰萬斛丈人曰。吾之誨子孫也。非鞭非笞。非詬非冒。但寫唐文人杜牧示小姪阿宜二句。又寫本朝宰執諸公做杜牧示姪聯句。又寫范文正公家訓。

題東軒壁句。時人謂之東壁句。吾將示之。傲傲寫於東壁。示子孫。尤佳。東西二丈。曰。敬開命矣。願得本以寫於壁焉。

與陳默堂書

從彥承諭聖道甚微。有能於後生中。得一箇半箇。可以與聞於此。庶幾傳者愈廣。吾道不孤。又何難之不易也。

從彥聞尊兄此言。尤著意詢訪。近有後生李愿中者。向道甚銳。曾以書求教。趨向大抵近正。漫錄其書。併從彥所作小詩呈左右。未知以爲然否。

詩

觀書有感

靜處觀心塵不染。閒中稽古意尤深。周誠程敬應麤會。奧理休從此外尋。

自警

性地栽培恐易蕪。是非理欲謹於初。孔顏樂地非難造。好讀誠明靜定書。

示書生

知行踐徑固非艱。每在操存養性間。此道悟來隨寓見。一毫物欲敢相關。

顏樂齋

山染嵐光帶日黃。蕭然茅屋枕池塘。自知寡與真堪笑。賴有顏瓢一味長。

邀月堂

矮作垣牆小作臺。時邀明月寫襟懷。夜深獨有長庚伴。不許庸人取次來。後改云。也知鄰闢非吾事。且把行藏付酒杯。

延平先生云。羅先生山居詩。侗記不全。今只據追思得者錄去。邀月臺詩云云。侗見先生出此語。後兩句不甚愜人意。嘗妄意云。先生可改下兩句。不甚渾然。先生改云。也知鄰闢非吾事。且把行藏付酒杯。蓋作此數絕時。正靖康間也。

送南劍王守歸二首

三年政化被生民。甘雨祥風溢劍津。解組幡然賦歸去。攀轅無計可留恂。未把陽關三疊吟。且將謬句寫離心。千尋浩浩潭溪水。別恨不知誰淺深。

勉李愿中五首。愿中以書求道甚力。作詩五首。以勉其意。然借視聽於聾盲。未知是否。

聖道由來自坦夷。休述佛學惑他歧。死灰槁木渾無用。緣置心官不肯思。學道以思爲上。孟子曰。心之官則思。書曰。思曰睿。睿作聖。惟狂

克念作聖。佛法一切反是。

不聞雞犬鬧桑麻。仁宅安居是我家。耕種情田勤禮義。眼前風物任繁華。

今古乾坤共此身。安身須是且安民。臨深履薄緣何事。祇恐操心近矢人。外吾聖人之學。申韓佛老。皆有書。在決擇也。

彩筆畫空空不染。利刀割水水無痕。人心但得如空水。與物自然無怨恩。吾道當無礙於物。

權門來往絕行蹤。一片閒雲過九峯。不似在家貧。亦好水邊林下養疏慵。

自述

松菊相親莫厭頻。紛紛人世只紅塵。自憐寡與真堪笑。賴有清風是故人。

題一鉢庵

可憐萱草信無憂。誰謂幽蘭解結愁。欲得寸田斷荆棘。只消一作祇長伴赤松游。

挽吉溪吳助教三首

室富真儒業。門多長者車。明經方教子。得第已榮家。性守仍知分。天然不愛奢。百年成古昔。行路亦咨嗟。新生誇躑躅。舊德歎凋零。冷帶商巖月。光凌處士星。布衣難得祿。白首易窮經。追想今何在。溪流對洞庭。

顏樂亭用陳默堂韻

平時仰止在高山。要以亭名樂內顏。顛倒一生渾是夢。尋思百計不如閒。心齋肯與塵汙染。陋巷寧容俗往還。堅守箴瓢心不改。恐流乞祭向墻間。

寄傲軒用陳默堂韻

自嗟踽踽復涼涼。餬口安能仰四方。目送歸鴻心自遠。門堪羅雀日偏長。家徒四壁樽仍綠。侯戶千頭橘又黃。我醉欲眠卿且去。肯陪俗客語羲皇。

濯纓亭用陳默堂韻

十載猶縉京洛塵。歸與那復廟朝紳。君今談笑青油幕。我但巍峩烏角巾。江漢更從尼父濯。衣冠寧羨屈原新。欲廣孺子滄浪詠。會意須還舍瑟人。

題靜亭

鼎瓶新亭靜更幽。四時景象鎮長留。端如和氣裏談笑。恍若春風中泳游。排闥山供藍色重。憑闌水擁壁光浮。我來登賞無窮趣。好把詩篇與唱酬。

送延年行

延年弟子也。不知何姓。以詩辭歸。先生用韻以饒其行。或曰。年與平字畫相似。疑卽延平。謂李愿中也。

聖言天遠海潭潭。獨在潛心久泳涵。猥念百家非己好。妄將一貫與君談。賢如賜也才知二。學若陳亢只得三。此道悟來因自足。卻隨鵬鳥話圖南。

再用韻送延年

心源寂靜映寒潭。每欲操存更養涵。顧我日思攀劇論。荷君時與得高談。眼前舊識知多少。物外深交沒二三。幸久相親頻握手。遽成分別又東南。

和延年巖桂

幾樹芬芳檀與沈。枝枝若占鄰家林。風搖已認飄殘菊。日照渾疑綴散金。仙窟移來成美景。東堂分去結清陰。我今不願蟾宮折。待到蟾宮向上吟。

題德士退庵

牛頭山頂鑠煙霞。簷月松風卽我家。筏渡有情新活計。袋空無物舊生涯。已將黃葉分雙手。卻攜白茅占一窠。會得懶慵歸去路。索然忘鳥更忘花。

賀田溪張公遷居

華構經營占地靈。濃嵐環合數峯青。苟完公子方成室。趨訓兒孫已過庭。豈止一時誇壯麗。定知百世享安寧。顧惟善頌非張老。祇貢湯盤往日銘。

和張公鉞別古風

良工創新第。瀟灑侔洞府。經營未畢工。四面方輿堵。蛟龍忽夜徙。空中震雷雨。親舊賀於門。主人迎孔戶。連喚鳳兒來。藏書多幾部。爲我張廣筵。酬賓酌以旅。人謂主公賢。敦樸噉峻宇。規模出心匠。務卑由乃祖。欲圖久安逸。勿辭暫勞苦。忠孝闡門家。詩禮光族緒。居室云苟完。謙沖彌自處。玉石不分別。鶴雞謾爲侶。顧予局促輩。鄉評少推許。嘗游莊嶽間。喜作齊人語。何幸天相之。幡然交鄒魯。早年欽大名。馳書聊以序。比來揖清風。談笑揮玉麈。見之名利盡。久侍豈無補。素志以深酬。青眼猶相與。默念湯盤頌。未爲傾肺腑。何當惠古風。錦繡施箋楮。妙曲誠寡和。取則憑柯斧。

先生白雲亭。獨寐龕。寄傲軒。皆有詩。及銘記數篇。以紙蠹朽。錄不能全。俟後搜尋真本。當得其錄旨。嘉定已卯中春。屏山羅棠君美敬書。

